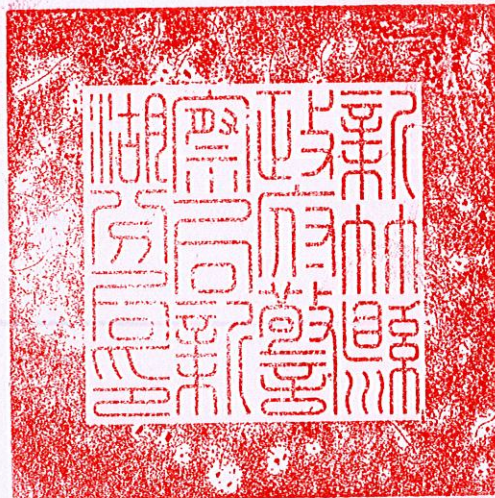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竹縣湖警交字第 1130700559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分局依法裁處義務人許正興等五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業經郵寄無法投遞清冊一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暨
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及第 82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分局依法舉發義務人謝素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業經裁決後，係以冊列受處分人地址掛號郵寄，因無法完成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案公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自 113 年 12 月 16 日起公示送達生效，冊列受處分人業經本次公告 20 日內未至本分局第五組領取者以送達論，本分局將依法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

分局長 黃政龍